

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

#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发〔2017〕10号

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接受袁守波同志辞去平利县第十八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

(2017年3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通过)

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  
接受袁守波同志辞去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
员会委员职务。

2017年3月31日

主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  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、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  
部办，县政府各局办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平各单位，  
各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，本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各委室 档(二)

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